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 [2013] 20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 研修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: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30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工作,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,根据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且派出期限为六个月及以上的教师(含专职科研人员)。

第二章 派出原则

第三条 派出工作必须遵循"按需派遣、德才兼备、学用一致、保质保回"的方针,坚持为学校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服务,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服务,坚持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派出工作必须坚持"精选、优派"的原则,派遣政治素质好、道德品质优、发展潜力大、创新精神强的教学科研骨于出国研修深造,提升教师的国际学术背景和整体素质。

第五条 派出工作必须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前提,做到有计划、有层次、有重点,进一步强化派出工作的系统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第三章 派出渠道与类别

第六条 派出渠道包括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

和学校合作公派、学校公派和自费公派等。

- (一)国家公派: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、统一选派和管理。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。
- (二)国家和省合作公派: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广东省教育厅根据协议共同资助、共同选派和管理。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和省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。
- (三)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: 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校根据协议共同资助、共同选派和管理。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和学校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。
- (四)学校公派:学校筹措资金资助、独立选派和管理。申请人每年根据学校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。
 - (五)自费公派: 个人自筹资金,学校审批和管理。
 - 第七条 派出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等。
 - 第八条 派出渠道与类别一经确定,出国后不得改变。

第四章 派出条件

第九条 派出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教育事业,安心本职工作, 承诺学成回校工作。为人师表,作风正派,爱岗敬业,教书育人, 踏实进取,锐意创新。
- (二)教学效果优良,科研能力较强,专业基础扎实,发展潜力较大,在所从事的教学、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研究并取得

- 一定成果,确有出国研修的必要。
- (三)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务,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并出色履行岗位职责,年龄在55周岁以下,近两年来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。
- (四)掌握相应国家、地区的语言文字,外语熟练,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强,通过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,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。
- (五)身心健康,符合出国的有关规定,能顺利完成研修任务。
- (六)出国时间一年及以下(含延期)的教师,须回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再次出国;出国时间一年以上(含延期)的教师,须回校工作满两年后方可申请再次出国。
- **第十条** 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、学校公派的选派条件根据当年公布的选拔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派出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根据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,制订教师 出国研修规划,保证每年有 3%-5%的专任教师派往教育、科技发 达或学科专业水平突出的国家和地区的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。
-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请出国研修,向所在单位提交《华南师范 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》(附件1)和出国研修资格文件。 其中申请自费公派出国的教师无需提交出国研修资格文件。
 -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的

需要,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,签署相关意见后,将相关材料上报人事处。

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教师,须在取得国外相关高校 或科研机构等单位的邀请函后,到人事处签订《华南师范大学教 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》(附件 2),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教师签订出国协议时,所在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同时担任其出国保证人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出国前须向学校交纳保证金。保证金数额为:出国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不满一年的为2万元人民币,出国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为4万元人民币。保证金交财务处,待出国教师按期回校后返还。若出国教师逾期不归,则保证金不再退还。自费公派和已交纳保证金的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的出国教师,不需重复交纳。

第十七条 人事处指导并协助出国教师按照有关要求办理 政审、护照、签证、外汇等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出国教师在出国前,应向所在单位及人事处书面 告知具体出国日期,并出示相关材料。所在单位应安排谈话,明 确派出任务、出国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。

第六章 出国教师管理

第十九条 出国教师抵达研修所在地一个月内,必须向我国驻该国使(领)馆报到,主动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、医疗、伤

害等保险。

第二十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及人事处保持联系,诚实守信,认真按照研修计划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出国教师在国外的学习、 工作及生活情况,并指定一名联系人,定期与其进行沟通(每个 月至少联系一次),了解他们的科研进展,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国教师应在批准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,原则上不允许延期。少数出国教师确因研修需要,需延长在国外的期限,须经学校批准。教师出国期间,学校只受理其一次延期申请。

第二十三条 需延期回国的教师,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延期申请、国外所在机构或国外导师的同意函和延期期间的资助证明,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。人事处负责将审批结果通知出国教师所在单位,由单位通知本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经批准延期、滞留不归的出国教师, 从超期之日起按照相关人事制度处理。

第七章 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

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、学校公派的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(经济舱)和在国外研修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。

- 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公派教师确定出国日期后,可以向学校申请暂借部分款项作为国际旅费和奖学金生活费,研修考核合格后按规定予以报销。
-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、学校公派出国的教师,在批准出国期间国内工资照发,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缓发。缓发的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待出国教师按期回国,研修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。
- 第二十八条 自费公派出国教师,在批准出国期间停发国内 工资和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,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,各类社会保 险由个人全额承担。停发的国内工资和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,待 出国教师按期回国,研修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对未经批准延期、滞留不归的出国教师,学校 从超期之日起停发国内工资、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和有关福利待 遇等,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、各类社会保险,并按协议及有关规 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- 第三十条 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、学校公派出国的教师,申请出国研修资格的评审费、学校参与的出国协议公证费、签证费、体检费以及与出国研修直接有关的外语培训和考试费用(含学费、考试费、国内外语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省际交通费)由学校承担,其它费用自理。自费公派出国教师的上述费用自理。

第八章 考核与激励

第三十一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分别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到,提交相关能证明本人出国研修经历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等,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考核登记表》(附件3)。

第三十二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一个月内,须在一定范围内就 出国研修等情况作学术报告或讲座。

第三十三条 所在单位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出国 教师的研修进行综合评价(包括研修计划完成情况、研修总结是 否完成、研修的意义等)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研修,在 研修考核优秀后给予 1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
第三十五条 公派出国的教师回校工作一年内,如果取得与 研修相关且列入校内业绩津贴奖励范围的成果,其在公派出国研 修期间的工作量减免。

第三十六条 出国研修经历作为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省级 及以上各类人才推荐、校级人才评审的重要参考,同等条件下优 先考虑具有出国研修经历的人员。

第三十七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,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。

第九章 服务期及违约处理

第三十八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应在我校履行一定的服务期:

国家公派、国家和省合作公派、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、学校公派 出国教师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五年;自费公派出国教师的服务期限 不少于学校批准其出国时间(含延期)的两倍。

第三十九条 对于仍在出国期间或回国服务期间,因个人原 因调离学校(含调动、辞职、自动离职等)者,须全额或部分返 还出国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和资助的经费,同时缴纳违约金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公派赴港、澳、台地区的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进修或合作研究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一条 其他各类人员公派出国研修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

- 2.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
- 3.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考核登记表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
责任校对: 平功波 邓静薇